

房屋租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402199093-12230267)

采购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1日 日期: 2025年8月

2025年08月01日

目 录

采购邀请

第一部分：前附表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项目采购要求

第五部分：部分格式附件

采购邀请

上海汉石普瑞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闵行区浦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对房屋租赁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洽谈。

一、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房屋租赁

1.2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402199093-1223026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5YR03089）
采购（资金）编号：1225-W00004528

1.3 采购范围：为保障周边居民享受全面的医疗卫生服务，租赁竹园西路1002、1034号房屋供上海市闵行区浦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使用。

1.4 服务期限：1年。

1.5 预算金额：12558100.00（国库资金：0元；自筹资金：12558100.00元）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3 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2).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文件获取时间：**2025-08-04**至**2025-08-07** 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http://www.zfcg.sh.gov.cn/>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四、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4日13:00**（北京时间）；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145弄1号9G（普罗娜商务广场A幢）。

五、 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西路 100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1-3478593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 9G

联系人：张羽

联系电话：021-62082628

第一部分 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房屋租赁 采购编号：1225-W0000452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5YR03089）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402199093-12230267
2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西路 100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1-34785937
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 9G 联系人：张羽 联系电话：021-62082628
4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5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
7	现场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8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公告、补充通知等
9	报价货币：人民币
10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谈判）保证金：不收取
11	投标（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12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4 日 13:00 （北京时间） 协商时间： 2025 年 08 月 14 日 13:00 （北京时间）
13	评审委员会组成：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2）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3）实施方案与服务能力； （4）最终报价； （5）其他。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79095.00 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相关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前附表。

2.3 “供应商/响应单位”系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2).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授权委托

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明。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采购邀请

第一部分：前附表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项目采购要求

第五部分：部分格式附件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予以确认。

6.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协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6.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6.4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之后的谈判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采购需求，并将有关调整内容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据此调整最终报价。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写

7、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8、谈判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为了响应文件的规范和统一，供应商须按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组成编写响应文件，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应由供应商对以下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供应商书面声明；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8)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谈判报价

10.1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具体业务范围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的综合能力，自报投标报价，不得哄抬物价或恶意压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标。

10.2 根据合同规定，由中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之内，中标后，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0.3 报价一览表、明细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包含采购内容中要求的各项费用；
- (2) 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和缴纳的税款和费用。

11、谈判报价货币

11.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采用人民币币种填报。

12、投标（谈判）保证金：本次采购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3、投标（报价）有效期

13.1 投标（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不少于90日历天。投标（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将视为非响应谈判应答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往来。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4.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代表进行签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地点

- 15.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5.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前附表中规定地址。
- 15.3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必须出席谈判会议。

16、迟交的响应文件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协商响应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1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17.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供应商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 17.3 协商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17.4 供应商不得在协商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谈判及评审

18、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8.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协商谈判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小组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18.2 在评审和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谈判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报价及在谈判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19、评审的原则和方法

- 19.1 评审原则：评审过程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 19.2 评审方法：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

20、响应文件的初审

- 20.1 递交响应文件后，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正确签署；有否计算错误；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0.2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协商谈判

21.1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进行协商谈判。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应答文件和报价，以及必要时根据本须知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的协商谈判，并根据各轮次的协商谈判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为保证供应商的合法权利，整个协商谈判过程对供应商都将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

22、最终报价

2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推荐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拒绝任何谈判报价的权利

24.1 采购人保留在授予成交结果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谈判报价的权力，并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六、 授予合同

25、合同的授予标准

25.1 合同将授予谈判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5.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报价、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6、中标（成交）通知书

26.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6.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工作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一般为10%以内。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按中标（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项目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79095.00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给采购代理机构。

29.3 收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支行 0300400375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周边居民享受全面的医疗卫生服务，租赁竹园西路 1002、1034 号房屋供上海市闵行区浦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使用。

房屋用途：医疗办公。

内部装修：装修完备，能满足现代办公需求

房屋权属：权属清晰，投标单位应拥有相关房屋的完整产权或经营出租权，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服务要求

投标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及一定的管理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一）场所要求

已装修完成的可用于医疗、办公的房屋，租赁面积不小于 10000 平方米，为独立且连续的空间，并拥有独用的出入门户。

（二）服务内容

1、租赁期间，投标单位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至少每隔半年检查一次，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楼盖、屋顶、梁、柱、内外墙体和基础等承重结构部位、外墙设备机房)的巡视、管理。

2、正常的房屋大修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修理范围：房屋结构损坏、墙面渗水；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采购方承担，维修范围：日常使用的部分，如：门、窗、锁、电灯、电线、电话、空调、供水管、污水管、水龙头、地板等。

3、公共环境(楼宇之外公共场地)的清洁卫生。

4、配合和协助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安全监控和巡视等安保工作，(但不含人身、财产保险保管责任)。

三、其他要求

提供本项目团队人员的组成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年限、资质证书和项目经历，配备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员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承诺不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如违反承诺，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并进行相应处罚。

第四部分 项目采购要求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房屋租赁项目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租金）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竹园西路 1002 号和 1034 号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整，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调整，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按半年度结算。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项目，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L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

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部分格式附件

一、谈判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二份和电子版一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我方承诺在招投标过程中，若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相关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房屋租赁包 1

备注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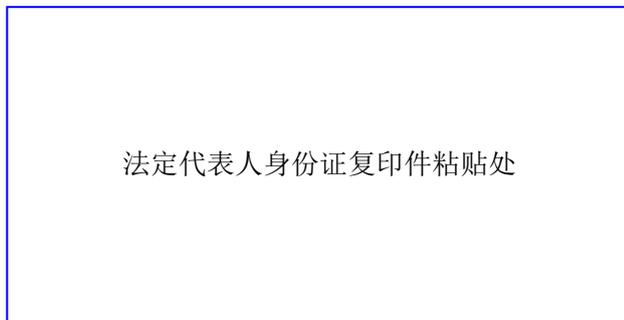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_____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的相关要求（如属于中小企业，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房屋租赁）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租赁），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文件所对应 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资格性检查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服务范围的相关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2	法人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	供应商书面声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检查				
1	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有“★”的条款。（如有）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

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房屋租赁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402199093-12230267)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